

## 东北证券

### 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因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关于给予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451 号）、《关于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冉昕、时任董事谢欢、刘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79 号）、《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80 号）。处罚情况如下：

#### 1、当事人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网农”、“ST 中健”、“公司”）。

庄锦明：时任中健网农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

王秀芝：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冉昕：时任董事会秘书。

谢欢：时任董事。

刘凯：时任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闫丽明：注册会计师。

邹文华：注册会计师。

瞿小焕：注册会计师。

## 2、挂牌公司相关违规事实及处罚结果

### （1）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18日，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回车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车健）与中健网农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庄锦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回车健向庄锦明购置部分房产，金额合计2237.88万元，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

### （2）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

2017年4月18日，中健网农、庄锦明和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中健网农、庄锦明回购南海成长持有的中健网农15.48%股份，回购价款6067.95万元。

### （3）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中健网农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员工账户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涉及金额586,013,770.61元，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为24,250,274.80元。2017年，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涉及金额619,462,508.98元，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为24,250,295.70元。

### （4）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6年至2017年，中健网农及其子公司厦门中健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健）与广东新又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发生委托采购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导致中健网农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05,756,763.90元，营业成本105,756,763.90元；2017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3,681,144.67元，营业成本

43,681,144.67 元。

2016 年，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绿色万山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山）通过虚构部分客户现金汇款、变造送货单等方式，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701,119.62 元，营业成本 10,858,328.72 元。

以上两项，合计导致中健网农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17,457,883.5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4.47%，虚增营业成本 116,615,092.6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15.46%；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43,681,144.67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7.61%，虚增营业成本 43,681,144.67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8.25%。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中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庄锦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秀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黄冉昕、谢欢、刘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3、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违法事实及处罚结果

#### （1）未按要求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中兴财光华 2016 年首次接受委托为中健网农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但相关审计底稿中缺少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 （2）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中健网农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执行总体分析时，仅计算各科目余额变动比率，未对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未对余额波动较大的科目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第五条、《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 （3）未对异常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对中健网农 2016 年度预付账款执行细节测试时，抽取凭证显示中健网农 2016 年 3 月同时向数十名农户支付大额、等额的预付货款，但中兴财光华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同时对舞弊风险的判断与预付账款凭证检查结果矛盾。

2017 年 12 月，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回车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中健网农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庄锦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其购买房屋，交易金额 2,237.88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向庄锦明支付 2,040.00 万元。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庄锦明仍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租金归公司所有。对于上述异常情形，中兴财光华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仅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原因及预计过户时间，未获取《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权属及他项权利证明、合同审批单、付款审批单等支持性凭证以评价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可执行性，以及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第十条、《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 （4）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6 年末，中健网农预付账款余额 1.48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54.84%，占总资产比例达 40.63%。2017 年末，中健网农预付账款余额 1.4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 31.46%，且年底存在大量农户预付款退回的情况。中兴财光华虽询问了管理层，但未结合行业惯例对预付账款必要性进行分析，未对管理层的答复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第二十

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第七条、《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5) 往来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①发函信息核查不到位。部分往来款科目函证审计底稿中未见发函清单，未记录应收账款被询证者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发函信息核查过程。

②部分询证函未直接发给被询证者。中健网农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函证程序中，17 份询证函由被审计单位人员发出，另有个别询证函发函收件人、发函地址均与审计底稿中登记的被询证者、联系地址不一致，审计底稿未见相关说明。

③采用跟函方式函证的，审计底稿未见跟函记录。中健网农 2016 年预付账款审计底稿记录对 2 家单位和 144 名自然人均采用跟函方式函证，发函日期均为 2017 年 3 月 5 日，并取得全部询证函回函，但自然人询证函仅有被询证者签字及手印，审计底稿未见跟函记录、被询证者身份证明信息、函证过程拍照等，审计底稿不足以证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执行了跟函程序。

④审计底稿留存、记录不完整，无法证明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部分询证函未留存发函、回函快递单或相关资料，无法核实相关信息。部分询证函仅留存发函、回函快递单复印件，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留存原件的原因。此外，多数询证函发函、回函为二维码下单，快递单未显示寄件方、收件方信息，审计底稿也未记录发函、回函快递流转信息等核查记录。

⑤未对异常回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以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一是部分询证函回函方与被询证者不一致；二是部分询证函直接回函至中健网农；三是六家外地被询证者回函显示由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厦门市寄出；四是中健网农 2017 年“预付账款”科目函证程序中存在不同询证函回函的快递单号一致的情形，其中，十余份询证函回函由被审计单位人员寄出；五是部分自然人询证函后附身份证复印件未经被询证者签字，但加盖了中健网农公章。对于上述回函异常情形，中兴财光华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考虑回函可靠性，未能恰当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6）往来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兴财光华在中健网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底稿中均记录拟检查预付款项期后收货情况，实际未执行上述检查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第十条、《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闫丽明、邹文华作为中健网农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文华、瞿小焕作为中健网农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闫丽明、邹文华、瞿小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处罚将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对 ST 中健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因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代为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451号）；

2、《关于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冉昕、时任董事谢欢、刘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79号）；

3、《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80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